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文件

鄂食品质检字〔2017〕21号

关于举办全省茶叶及相关制品食品安全专项暨中级评茶员职业资格鉴定培训班的通知

各茶叶及相关制品生产企业：

为了帮助全省茶叶及相关制品生产企业掌握相关生产技术标准及质量控制要点，特举办茶叶及相关制品食品安全专项培训班，同时开展中级评茶员职业资格鉴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宣贯培训内容

- （一）茶叶及相关制品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
- （二）评茶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考核大纲。

二、宣贯培训对象

全省各茶叶及相关制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或质量技术

负责人。

三、宣贯培训师资

特邀华中农业大学园艺林学学院茶学系教授黄友谊，讲解茶叶及相关制品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中级评茶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考核大纲。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17年7月27日上午培训，27日下午理论考试，28日全天实操考核。26日下午在瑞安王朝酒店一楼大堂报到并领取培训资料（武汉市内人员可以于27日早上8点半以前报到）。

培训地点：瑞安王朝酒店（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18号，电话 027-50160555）

五、有关事项

（一）参加中级评茶员职业资格鉴定的学员，培训结束后需参加理论知识考试（笔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考试（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两项皆达60分以上者为合格。成绩合格者可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中级评茶员职业资格证书。

（二）中级评茶员申报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不低于3年，经中级评茶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注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

茶工作不低于 4 年。

3、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不低于 6 年。

4、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毕业证书。

（三）参加中级评茶员职业资格鉴定的学员可以自行购买《评茶员培训教材》（杨亚军主编，2009 版，当当网有售约 37 元），提前复习备考。

（四）参加中级评茶员职业资格鉴定的学员，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见附件 2），并将表格电子版和电子版登记照片（PDJ 格式，200K 以下）于 6 月 26 日前上传到联系人邮箱（304619722@qq.com），表格原件报到时统一交会务组。

（五）参加中级评茶员职业资格鉴定的学员，需缴纳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每人 450 元，必须于 6 月 26 日本院向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上报培训名单之前转账到以下账户：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省直支库，国库账号：3202016711200310467，同城行号 828158，支付行号：102521000677（转账汇款后务必将凭证发给本院财务人员以便对账开票），发票报到时到会务组自取。

（六）本次培训学员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资料及培训费用由本院安排，并提供培训期间工作用餐。

（七）本次培训名额有限，每单位限报 1 人。需要参加培训的企业人员请务必于 6 月 26 日之前将参训人员回执发到联系人邮箱。

(八) 请各单位务必认真核实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确保报名人员确实能够按时参加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缴纳国库账户不能退费。若报名后临时有事不能按时参加培训，请及时通知会务组取消报名，避免培训资源的浪费。

(九) 茶叶及相关制品生产企业比较集中的市州县，可以由当地食药监局生产监管科明确一名带队人员，组织辖区企业统一报名参训。

(十) 会务组联系人：余思义，欧阳晨旭

电话：027-87705357, 13886174831, 13807161238

E-mail: 304619722@qq.com

附件 1: 参训人员回执表

附件 2: 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

附件 3: 瑞安王朝酒店交通指引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附件 1:

参训人员回执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参加中级评茶员职业资格鉴定	是否住宿

注：请需住宿的人员，在是否住宿一栏注明单间或标间，以便酒店预留房间。